

**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丽水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**

丽医保发〔2022〕63号

**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
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、《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 480 元（含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），财政补助标准全

市统一为 1090 元。

二、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丽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丽政办发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2023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低于当地 2021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居民医保补助支出预算按 2021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编制。

本通知筹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丽水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、丽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